

法学基础理论

(试 用)

郑州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五年六月

法学基础理论

(试 用)

郑州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五年六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我们根据原教育部〔84〕教高一字066号文件颁发的《综合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二号修改方案）》的精神，参照部颁《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初稿），结合我系教学实际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试用）教材。供本系本科生、函授生学习使用。

在编写中参考了法学教材编辑部审订的统编教材和兄弟院校的教材等有关资料。经集体讨论，由下列同志执笔编写：柯玉玢（绪论、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沈开举（第四章、第五章）林宏冲（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王建元（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李道重（第十五章），侯宗源（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晁德富（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最后由晁德富、侯宗源、李道重同志统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提出宝贵修改意见。

郑州大学法律系法学基础理论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学..... (1)

第二节 法学基础理论..... (10)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本质 (14)

第一节 法的词源和词义..... (14)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6)

第三节 法的特征..... (21)

第四节 法的作用..... (26)

第五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30)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34)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42)

第一节 法与经济..... (42)

第二节 法与政治..... (49)

第三节 法与国家..... (54)

第四节 法与道德..... (58)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6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1)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72)
第三节	法的消亡·····	(77)

第二编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第五章	奴隶制法·····	(83)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83)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作用·····	(89)
第六章	封建制法·····	(93)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阶级本质·····	(93)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	(96)
第三节	封建制法的作用·····	(103)
第七章	资产阶级法·····	(107)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107)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作用·····	(111)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的特征·····	(119)
第四节	资产阶级两大法系·····	(127)

第三编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第八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3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条件、规律和特点 ·····	(134)
第二节	新中国法的建立的特点和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法·····	(146)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63)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 (163)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7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179)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 (192)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和保障国家制度方面的作用…… (192)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实现人民民主方面的作用…… (195)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 (198)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 (203)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实现国家对外关系方面的作用…… (207)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和经济… (208)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的一般原理…… (208)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基本经济制度…… (21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217)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生产力…… (226)
- 第五节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231)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
..... (2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2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 (2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法律意识..... (261)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2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26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关系..... (274)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意义..... (281)

第四编 中国社会主义法
的制定和实施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286)

第二节 我国制定法律的基本原则..... (291)

第三节 我国法的制定的程序..... (299)

第十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30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302)

第二节 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整理和系统化..... (310)

第十六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的
的体系..... (317)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31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32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部门 的概述·····	(329)
第十七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3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3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34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348)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51)
第十八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实施的概念·····	(35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基 本原则·····	(357)
第十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效力、解 释和类推适用·····	(3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	(3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解释·····	(3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类推适用·····	(376)
第二十章	违法和法律制裁·····	(378)
第一节	违法和法律制裁·····	(378)
第二节	违法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38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 学

一、法学的性质、研究对象及体系

法学的全称是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我国先秦时期把法学称谓“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后又改法为律，称谓“律学”。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以后，我国才广泛使用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词语。

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是指古代拉丁语中的 *iurispru—dentia*。原始词意是“义理”和“先见”。“义理”引伸为法律，“先见”引伸为知识。因此，无论英语或德语中凡是法律科学在术语上的专有名词，其含意就是“法律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即“有组织有系统的法律知识”。

法学是一门阶级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法律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和阶级斗争有着密切的联系，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法律和国家一样，比它们一切问题都更加牵涉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所以，作为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就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也就是说，“法学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结底都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为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服务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法学，是为各自阶级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进行解释和辩护，马

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进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

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否对立的问题，不同阶级的法学家在看法上也截然不同。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至于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否对立，根本问题要看是哪一个阶级的法学。剥削阶级法学，就其整体来说，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但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其中有的人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也提出过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也在不同程度上起过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所有这些并不能改变剥削阶级法学为有产阶级效劳的性质。马克思主义法学，代表的是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法学，就其整体来说或阶级本性而论，它不仅要求而且也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或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我们知道，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体现，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促进的。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或党性，才能保证法学的科学性；也只有坚持法学的科学性，才能真正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或党性。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就必须批判资产阶级超阶级的法学观点，批判将法学看作脱离阶级利益，不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先验”论原理。

法学研究的对象，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往往也作

出不同的回答。有的法学家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先验的理想法或正义法；有的则认为应该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有的主张研究法律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事实等等。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有阶级的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法律又是以国家意志出现具有普遍性的、强制性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因此，法学研究的对象：（一）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本身的发展规律。（二）研究法律与社会、经济、政治、道德、文化、历史以及其他思想意识的相互关系。

关于法学体系问题，也就是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国内外学者的看法也很不一致，名称众多，各予已见。所谓法学体系，亦称法律科学体系或法学理论体系，它是在一定的法学思想和原则指导下，由各个部门法学组成的一个科学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通观历史，任何一门学科，根据实践的需要和学科本身的发展，其内部都有一个划分分支学科的问题。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当然也不例外。法学尽管与政治密切相关，但它与法律体系不同，国家法律的统一并不妨碍各个阶级、各个阶层存在各种不同的法律意识。所以，法学体系作为学术问题，不仅可能而且也有必要允许法学家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法进行研究和探讨，从而揭示法学自身发展的规律和形式，给现实生活指出正确的方向。当然，属于统治阶级的法学体系，必须与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持一致。而在形式上，在一个国家的一定时期，有可能出现许多法学体系并存的现

，象如西方国家各种法学流派长期并存，相互争论就是如此。

关于我国法学内部学科的分类问题，也就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问题，目前法学界观点不一，主张各异。我们认为，我国法学体系的构成，应该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能真正适合我国的国情，从而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据此，我们设想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构成可分为下列五个大类。

第一类、理论法学。基本范畴是阐述法律的一般理论和概念；阐述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法律的本质和形式，法律与经济、法律与政治、法律与道德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阐述法律规范及其适用，法制问题和法律关系，以及评价资产阶级法学流派等问题。

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等。

第二类、历史法学。主要研究历史上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容、形式、特点及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

历史法学包括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法学发展史等。

第三类、国内法学。国内法学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部门所作的科学分类，与国际法学相对称。主要是研究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是我国法学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选举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组织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刑法学、程序法学

等。

第四类、国际法学。国际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国际法学五年来有很大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分支，其中有的分支逐渐形成了独立的法律部门，如国际组织法、空间法、海洋法、战争法等。

第五类、边缘法学，有些法学著作中，对这类法学也叫应用法学。因为它的特点是以科学技术为法律诉讼提供科学的依据。

边缘法学包括刑事侦察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和法律教育学等。

从整体上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学还是一门新的但基础较薄弱的学科，还存在着一个尽可能科学地确定这一学科的体系和范围的问题。事实上，任何科学体系从来都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客观的需要和科学发展，法学体系和研究范围也会不断扩大和日臻完善起来。

二、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法学的最根本的方法，与这方法相对立的是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只有坚持唯物史观的方法论，批判和拼弃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方法，才能正确地揭示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

在法学研究中，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总的方法论以外，法学研究还有自身的方法论。我们知道，科学的方法论是指正确地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手段，目的是为了对问题获得

正确的认识和解决。因此，法学研究自身的方法论，首先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的基础之上。其次，是从法学发展规律的客观实际出发，在长期研究过程中探索和总结出来的。我国法学工作者，在日常研究工作中通常使用下列几种方法。

1、社会调查方法

从实际出发是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的根本出发点，也是作好一切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在法学研究中采用社会调查方法正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

法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是受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是调正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因此，无论是立法、执法和司法都必须从现实出发，把社会当作“工厂”，当作“实验室”，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如案件的统计资料，国家权力机关讨论法规提案的记录，公安、检察院和法院审理、侦察案件的记录，企事业单位的有关法律文书，及经济体制，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时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等等。调查的范围可以是全面的，也可以是部分的。调查方式，主要采取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三种形式。

在社会调查中，主要要研究本国现行法律如何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要求，如何为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服务。因此，对于已经制定和颁布实施的法律，调查是否适合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否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如何才能保证它的实现？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还要制定那些法律等等。

2、历史考查方法

任何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对事物研究进行历史考查是最合乎科学的方法之一。法学研究采用历史考查方法，主要是从历史上考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考查法律和政治、经济等各种关系相互作用的历史，从而揭示某一历史时期的法律本质，得出科学的结论。列宁在讲到如何研究国家问题时指出：“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西方法学界采用历史方法研究法学的人很多，十九世纪初就曾出现过以历史法学命名的学派。他们的研究虽然也提供了不少历史资料。但是，由于在研究上基本指导思想是唯心主义的，把法律的发展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隔裂开来。所以，西方学者的历史方法与我们所说的历史考查方法是有原则区别的。

3、分析和比较方法

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的解释。法律是一种概括性规范，是通则，要理解和实施法律就必须对法律进行解释。中外历史上都曾出现过注释法学派和注释法学家。所以，分析或解释法律既是法学研究的一项任务，又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

1、《列宁选举》第4卷第43页

比较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同时，法律的比较研究，又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它既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又对本国法律（包括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之间进行比较研究。

我国历史上的注释法学，或西方的分析法学，在形式上虽然也是对法律的分析 and 比较。但他们仅限于法律条文本身的分析和比较，而忽视社会政治、经济相互作用的条件，也不考虑社会的效果。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社会主义法律或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了建设四个现代化，建设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的。因此，无论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或社会主义法制，还是以这种法律和法制为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都应具有中国的特色。

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呢？

首先，在法学研究中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法学研究的总的指导思想，就象航海的灯塔一样，照跃着前进的正确方向。大家知道，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提出的这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革命历史经验的总结，是通过社会实践检验过的真理。只有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中国才有前途，各项事业包括法学研究事业才能兴旺发达，社会主义现代化才能顺利实现。

其次，法学研究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大家知道，法学是一门阶级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在法学研

研究中，必须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自己的研究工作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对当前我国法制建设中出现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创造性的研究，从理论上给予科学的回答。同时，还要对我国法制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认真加以总结，提出科学的结论，以指导司法实践。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还要认真研究中外古今的一切法律和法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批判的继承、借鉴对我们有用的资料、知识、思想，从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第三，法学研究要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双百”方针是促进科学发展的方针，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艺术繁荣的方针。凡是科学都具有真理性，而真理问题必须通过社会实践和充分讨论才能解决。法学是一门科学，因此在法学研究中，没有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没有活跃的学术民主和理论研究的气氛，不打破思想僵化，真理也就没法求得，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不可能的。应该指出的是，在法学研究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贯彻“双百”方针并不是对立的。贯彻“双百”方针，只有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才能充分发挥“双百”方针的活力，按照正确的方向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因此，在法学研究中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贯彻“双百”方针对立起来的看法是不正确的。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